

流动人口居住空间获得的类型学：一个分析框架

李蔚 刘能

一、引言：空间情境化视角下的居住空间实践研究

中国社会学自恢复重建以来的一个最主要的研究关注焦点，就是城市化和与之相伴随的大规模人口流动这一重大社会事实；这一点，单单翻阅各主要社会科学杂志高被引论文的目录，就可以得到印证。对研究文献的进一步探视可以发现，即使在这个吸引了高强度学术关注的研究领域内，注意焦点的分配也并不均衡：学者们更多地将视野放在了城市化进程中处于流动状态的社会行动者身上。在相关的高被引论文中，标题中往往包含了“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流动民工”、“城市滞留型青年农民工”、“流动人口”和“城乡流动人口”之类的主体称谓，而行文的内容，也是在抽离了具体空间情境的意味下，去讨论这一类社会行动者的社会命运：社会认同与城乡融合、社会网络与社会地位、文化适应与身份认同；或者是对促成他们流动的社会力量（无论是结构性的还是能动性的）的一个理论抽象，或相关理论问题的讨论。这一点，很可能与社会学实地研究的方法论策略有直接关系：无论是采取定量研究方法（社会行动者作为“问卷调查对象”），还是定性研究方法（社会行动者作为“深度访谈对象”），约束最少的选择，就是将这些社会行动者看作是研究者各类可能的研究情境中，最有可能碰到的（因此也是成本最小化的）、具有抽象代表性的研究对象。这种研究对象的选择策略，是与成年社会学家稀缺的时间成本和空间社会学的式微直接相关的。

但是，在社会学关注城市化和人口流动的研究脉络中，也曾经出现过与这一“去空间情境化”趋势相并行的另一种研究立场，即将分析单位放在“特定空间单位”之上的研究策略，最典型的就是围绕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相关研究，

如关于浙江村的研究。鉴于城市化的本质,不仅仅体现为人口的空间移动,同时也是一个空间转型的历史过程,因此,以空间为分析单位的“空间情境化”的研究策略,值得作进一步提倡。换句话说,将城市化进程中能动的社会行动者置于特定空间情境中加以讨论,将使我们得以从“抽象”返回到“具象”,去理解城市化进程中社会行动者复杂多样的空间实践所蕴含的社会学意义。

在流动中的社会行动者的空间实践中,劳动力市场(或职业空间)无疑是早期研究的一个重点,而消费空间则是后期关注的一个焦点,但更为重要的,则是居住空间以及与居住相关的空间实践。一来,在社会行动者的早期流动体验中,居住空间和职业空间的分离并不明显,如浙江村,既是一个职业空间,也是一个居住空间。这一点,不但与中国城市化过程中非正式就业的系统特征相符,也与中国工业化进程中的两大基本制度安排——工厂宿舍劳动体制和建筑业分包用工制度——相一致。二来,以技术产品和数字娱乐为主导的消费空间研究,其隐含的空间背景,也是社会行动者本体论意义上最重要的居住空间,无论该空间是工厂宿舍,还是租住地,或是自购的商品住宅。不仅如此,从理论上来看,居住空间还是日常生活中有意义社会行动最主要的发生地,是人们最有可能形成持久亲密关系的场所,因此,对于城市化进程中的流动人口来说,居住空间是建构本体论意义上的安全感的最重要的物质基础。但是,在数量庞大的流动人口研究文献中,关于居住空间和社会行动者有意识的空间实践的研究,仍然相对少见:大量的相关研究,集中在对流动人口居住现状的抽象分析上,或者对农民工留城意愿的定量描述上。即使是在遵循“空间情境化”策略的研究脉络中,关注焦点也还是流动人口在初级空间单位的聚居现象,而非社会行动者日常生活中的具体空间实践。因此,在采纳“空间情境化”这一方法论策略的基础上,对流动人口获得居住空间的社会过程,以及他们在此过程中主动建构居住空间的社会实践进行学术上的讨论,就具有学理上的高度重要性了。本文恰好就是弥补这一学术空缺的一个主动尝试:在坚持“空间情境化”方法论策略的前提下,通过引入一个历时视角,对中国城市化进程中流动人口如何获得并建构稳定居住空间的社会过程,进行类型学的分析。

二、流动人口居住空间获得的 一个类型学：主流模式和辅助模式

本部分我们将对当代中国流动人口在城市情境下获得居住空间的方式,进行类型学的建构。表1给出了流动人口居住空间获得的主流模式和辅助模式的相关内容:

(一) 主流模式

如表1所示,我们在1985—2015年中国流动人口大规模迁移的30年历程中,分辨出了居住空间获得的三个主流模式:族群聚居区模式、作为转型地带的城中村模式和居住边缘化模式。这三个主流模式所引发的居住空间获得领域的社会变迁趋势,在时间上先后接续,各自占据了大概10年的时间。

表1 流动人口城市居住空间获得的类型学分析:主流模式和辅助模式

模 式	时间段	亚 类	理论表述
主流模式	1985—1995	族群聚居区 (ethnic enclaves)	这是得到学术界最多研究的一类获得亚类,包括了浙江村、河南村、新疆村在内的所有具有鲜明文化边界标记的防御性社区(defensive communities)
	1995—2005	作为转型地带的城中村 (urban village as transitional zone)	转型地带在大规模人口迁移中具有重要的社会接纳功能。在劳动力市场上,一个与之相对应的概念是“非正式部门”;转型地带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居民成分的开放性和多样性,以及外来居住者与房东之间的独特社会互动关系
	2005—2015	居住边缘化 (the marginalization of residential space)	随着住宅市场化进程的加剧,一方面,前两种类型的居住供给严重萎缩;另一方面,上涨的租金水平促使一部分底层社会行动者选择支付得起的边缘化居住类型:群租/地下室居住等
辅助模式	1985—2015	宿舍劳动体制 (dormitory labor regime)	由产业界雇主提供的标准不一的居住类型,包括制造业的工厂宿舍体制、服务业内的包吃住模式和建筑业的劳动营(labor camp)模式

(续表)

模 式	时间段	亚 类	理论表述
辅助模式	1985—2015	住家服务 (domestic helper)	家务服务提供者在雇主家庭内获得居住空间:保姆/育儿嫂/养老护士/管家/司机等。随着需求的上升,这一模式的比重也在逐渐上升
	2005—2015	居住正常化 (the normalization of living space)	在住宅市场化的进程中,外来流动人口中的中上层,通过直接的市场购买而获得稳定、体面的居住空间;蓝印户口政策和学区房政策是两个主要的制度推动力量
	2005—2015	无家可归、流浪和城市公用地占据 (homelessness/hobos and urban squatting)	受到各种社会制度(如家庭、婚姻、劳动力市场、医疗等)排斥的最底层民众,以及无法通过自身努力和社会支持体系获得稳定居住空间的那一部分,最终将进入这一类型

1. 族群聚居区

族群聚居区是流动人口主要以地缘、亲缘(有时也伴随着业缘)关系为基础形成的聚居区,以北京的“浙江村”、“河南村”、“新疆村”为最显著的代表。大量的相关研究主要关注这一类聚居区形成的社会机制、这一类聚居区的内部结构,以及它们与外部社会的交往。总体来看,族群聚居区这一居住模式反映了在外来流动人口遭遇城市社会的初期阶段,在城市社会强大的(带有陌生感、社会距离甚至敌意的)社会控制努力的干预下,一种低成本/高心理收益的人口动员和人口整合模式。我们倾向于用“文化移植”这一概念,来描述作为族群聚居区的浙江村、河南村和新疆村这一类的居住模式,即流动人口将流出地的文化要素和生活方式“移植”到城市聚居区中,并建立起边界明确的防御性社区来。

2. 作为转型地带的城中村

随着城市政府对城市中心地带的“空间符号化治理(symbolized space regulation)”——以城管体制的建立和日益高涨的内城士绅化(inner-city gentrification)为标志——的推进,以及城市化区域向城市郊区的日益扩展,基于地缘和亲缘关系形成的族群聚居区,被异质性更强的混居型流动人口聚居区(也即通常所说的城中村)所取代,如广州的石牌村、上海的“虹桥西”等。这一变化具有重要意义,表明中国城市化进程中,流动人口的居住空间实践,已经从“文化移植”

的形态,转变为“转型地带适应”的形态。“转型地带适应”这一形态借用了美国城市社会学家 Ernest Burgess 所提出的同心圈理论(concentric theory)中的转型地带(zone in transition)概念,用于指称位于城市中心地带(the loop,第一圈带)和工人阶级住宅区(第三圈带)之间的第二圈带,因为较低的租金和接纳型的文化气质,使得该地带成为容纳外来移民的最重要的社会空间地带。在本文中,两种形态间的最主要差异,在于“文化移植”型的流动人口聚居区,由于其内聚的文化边界而遭遇到城市管理方更加主动的社会控制努力,以及本地居民的污名化处理;而“转型地带适应”型的流动人口居住模式,则因为其成员来源的异质性,以及与本地居民混合共居的空间关系,加上更为低廉的租金,因此成为流动人口城市适应的一个重要接纳型空间。

3. 居住空间边缘化

21世纪头一个十年开始日渐加速的住宅商品化趋势,不但推动了物业租金的持续高涨,而且极大地扩张了城市的地理范围,大大拉长了中下层就业人口的通勤距离。因此,最近10年里,在持续推进的“内城士绅化”趋势之外,我们发现了另外一个重要的社会变迁趋势,即“居住空间边缘化”。在这里,居住空间的边缘化,包含两层含义:(1)常规居住空间之居住标准的日益恶化,以群租现象(或蚁族现象)最为典型;(2)居住空间的非常态扩张,也即将原先并非用于居住功能且不符合舒适居住标准的空间,改造成为低成本新型居住空间,最为典型的,就是把现代都市的地下防空设施,改造成为“地下室居住空间”。对于城市管理者来说,移入地下的居住空间虽然充满了社会管理和社会控制方面的多重风险,但也有一个额外的好处,那就是城市底层(urban underclass)主动地让出了更为重要的“符号化空间”——转型地带——而进入到了大一统物化审美视野之外的“地底世界”,从而确保了大一统物化美学所强调的统一感和秩序感。

(二) 辅助模式

同样,如表1所示,我们还在1985—2015年间中国流动人口大规模迁移的历程中,分辨出了居住空间获得的四个辅助模式,分别是:宿舍劳动体制模式;住家服务模式;居住正常化模式;无家可归、流浪和城市公用地占据模式。

1. 宿舍劳动体制

作为一个批判性概念,在性别、劳动和异化的语境下,宿舍劳动体制得到了

相当多的关注。这里我们借用这个概念,来指称作为流动人口居住空间获得的辅助模式中最主要的一个亚类。这一亚类的形成,是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的整个历史分不开的,而且在过去 30 年里,这一模式也从来没有中断过:早期在各个经济特区和沿海地带的工厂体系之内,后来在遍布整个城市地区的建筑业工地上,以及在餐饮、娱乐、保健和小商品交易等中低端服务业上,我们都看到了雇主为雇员提供居住空间的普遍实践。将宿舍劳动体制看作居住空间获得模式的社会学分析,必须注意到它与初级社会团结(primary social solidarity)的复杂关系:在特定条件下,宿舍劳动体制可以成为建构初级社会团结的自由空间,如血缘和地缘关系在制造业内部人力资源招募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而在另一些条件下,宿舍劳动体制也可能成为个体原子化社会存在的空间背景,正如深圳富士康这一工业总体性机构所展示的那样。

2. 住家服务模式

1980 年代中期,一部名叫《黄山来的姑娘》的电影,揭示了从乡村向城市流动的人口迁移大潮中,较为特殊的一类:城市家庭对家政服务的高涨需求,导致了大量乡村人口进入城市雇主家庭,成为家政工人(domestic helper)。伴随着富裕阶级的扩张及其对专业服务(如专用司机、厨师、管家、家庭教师)的需求、独生子女背景下育儿实践的专业化、老龄化趋势下对养老保姆和医疗护士的高涨需求,我们可以预见,流动人口中家政服务的从业人员数量将会有持续稳定的增长。他们中的很大一部分,将与雇主共居,并因而获得稳定的居住空间。

3. 居住正常化

居住正常化主要指的是,实现了社会经济地位向上流动的外来流动人口,或外来流动人口中原先就拥有较多资本的高端亚群,通过市场化手段在不同等级的城市地区购买了商业住宅,从而实现了流动境遇下居住空间的自主拥有。除了改善了的社会经济地位和资本积累之外,至少有三个重要的社会政策推动了流动人口在城市里拥有永久居住空间的社会事实:(1)19 世纪 90 年代后期开始实施的蓝印户口政策;(2)2003 前后开始实行的学区房政策;(3)2005 年前后日益高涨的乡村拆迁、土地整理和农民上楼运动。到 2014 年蓝印户口政策正式销声匿迹为止,大约有 200 万个家庭获得了各个城市颁发的蓝印户口,外来流动人口中的中上层构成了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样,为了代际间可传递的社会流动,学区

房政策也成为外来流动人口中的中上层购买这一昂贵地产的内在动机;最后,以土地拆迁赔偿款异地购买城市房产,也成了居住正常化这一亚类中的最新一环。

4. 无家可归、流浪和公用地占据

最后,还有一个很重要的亚类一直受到学术界的忽视,那就是无家可归现象,以及与之紧密相连的流浪和公用地占据现象。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社会的无家可归现象一直不是十分严重,究其原因,主要包括如下几个:(1)无论是在农村,还是在城市,中国家庭的住宅自有率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在乡村,得益于土地集体所有制和普遍的宅基地制度;而在城市,则得益于1998年之前的单位住房福利制、1998年的福利住房私有化和1998—2007年这十年间商业地产的较合理价位。因此,在商业地产价格高涨之前,已经存在了一个较为普遍且均等的住宅分配形态。(2)其次,假如说在城市地区,外来流动人口无法获得稳定的生计,因而无法保有稳定的居住空间,那么他们还有重返故土的可能性,这也是长期以来解释中国不存在明显无家可归现象的一个最显眼的理由。(3)第三,在中国文化中,接济一个面临无家可归处境的家人、亲戚和朋友,长期以来都是个体/家庭/社区的一个重要文化义务,因此,将潜在无家可归者吸纳入一个临时性的居住安排当中,是很常见的社会文化实践。(4)诸如社会救助站之类的社会系统的建构,虽然存在种种弊端,但也有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消除了“高度可视”的无家可归现象:职业乞丐;因为精神疾病、残疾和健康问题而自愿或被迫离家出走的边缘群体;拾荒者和公用地(如公共建筑和基础设施等)占据者等。当然,目前来看,维持中国低度无家可归现象的这四种条件都在受到某种程度的侵蚀,因此,我们预估,无家可归现象将会成为未来都市空间研究的一个重要侧面。

三、 作为互动场域的居住空间获得: 结构性条件和社会能动性的共同形塑

以上我们在“空间情境化”方法论策略的指引下,分离出了外来流动人口在城市地区的7类特殊的居住空间(获得模式):族群聚居区、作为转型地带的城中村、地下室/群租之类的边缘化居住空间(以上三类为主流模式)、宿舍劳动体制、与雇主共居的家政服务工人、拥有自主产权的商业房地产业主和高度可视的无

家可归现象(以上四类为辅助模式)。接下来,借用芝加哥学派的“互动场域”概念,我们对每一个亚类居住空间获得模式所蕴含的社会力量——结构性条件和社会能动性——进行细腻的解剖,从而得出我们的结论,即外来流动人口居住空间的社会获得,是结构性条件和社会能动性共同形塑下的社会事实。表2给出了我们的具体梳理:

对于族群聚居区来说,改革开放初期城市社会功能方面的缺陷(如服务业的需求缺口),以及外来流动人口作为初级社群所具有的产业上或功能上的特殊生态位(如浙江村温州人在服装生产上的优势产业地位),构成了促进他们迁移和聚居的结构性条件,而该族群聚居区对初级关系作为动员和整合资源的利用,以及作为防御性社区为内部人带来的安全感和认同感,是都市适应实践中至关重要的社会能动性要素。对于作为转型地带的城中村来说,城市管理当局的空间意象和空间规划,事实上促成了本地住户和外来租户在城市郊区地带的共居模式,而这一共居模式由于文化气质接近、社会地位差别较小和共居空间下的密集社会互动,从而成为外来流动者建构“家”的感觉的最佳空间。对于边缘化的、低于正常标准的居住空间(如群租和地下室居住)在最近10年间的兴起,城市管理当局的空间美学趣味和商业资本的逐利本能,扮演了最重要的驱动力,而外来流动人口中的底层阶级(或中产阶级中的下层)控制居住成本和缩短通勤距离的双重动机,则解释了需求方的主要心理机制。当然,我们也在日益原子化的边缘化居住空间中,看到了初级社群纽带的持续存在。

作为辅助模式中最主要的一类,宿舍劳动体制的形成,实际上反映了资本对劳动力实施控制的需求,而异化也恰好是这一不平等权力关系的外在表现。但是,劳动者大概有两种社会性武器可以消减这一不平等关系带来的异化:(1)在产业人力资源招募过程中需得到援用的初级社会连带;(2)生态聚集带来的阶级身份和集体认同的持续塑造,从而为一个自主的集体行动动员空间的建构创造了条件。与此相类似,住家服务的家政工人在特定居住社区内的生态聚集,也为他们/她们之间建构集体命运感和社会团结感创造了条件。最后,我们在后两类辅助模式中也可以辨析出明确的社会能动性因素来:在居住正常化亚类上,我们发现的是它作为非国家主导的“自发市民化”的符号表征的价值,而在无家可归亚类上面,我们指出了它作为反映空间不平等的符号标记的文化作用。

表2 作为互动场域的居住空间获得:结构性条件和社会能动性的互构

模式	亚类	社会变迁趋势/结构性条件	社会能动性
主流模式	族群聚居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占据优势的产业生态位 (niche) ● 族群在城市生态体系中的功能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级关系作为人口动员和人口整合的首要资源 ● 防御性社区带来的社会团结和社会安全感
	作为转型地带的城中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市扩张(urban sprawl) ● 城市管理当局对城市中心地带的空间符号治理 ● 城中村原住民生计模式的转型:从农业到房屋出租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具有同源文化气质的本地房东的混合居住和密集互动,有助于流动人口“家”的感觉的建构 ● 转型地带作为再生产身份认同的空间基地
	边缘化居住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住成本/平均租金的上涨和日益原子化的个体生存状态 ● 商业资本对非常规居住空间的开发 ● 官方城市美学的秩序感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子化居住者对低租金和缩短通勤时间的预期 ● 即使在原子化居住的大潮中,也可以看到在边缘化居住空间内,仍然存在初级社会关系的移植现象
辅助模式	宿舍劳动体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成为世界制造中心;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对劳动力高强度投入的结构性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使高度异化的宿舍劳动体制,也无法完全排斥初级社会关系在其中的社会运行 ● 阶级身份形成和集体动员的潜力
	住家服务(与雇主家庭共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裕家庭高涨的家政服务需求 ● 独生子女政策下中产阶级家庭的育儿实践变革 ● 老龄化社会中家庭医护需求的飙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政服务工人在与雇主共居的过程中,获得了移植的“城市性” ● 家政服务工人在特定居住型社区中的集体存在,为他们/她们建构集体命运感和社会团结感创造了潜在的生态条件
	居住正常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蓝印户口政策/学区房政策/市场化拆迁补偿政策 ● 住宅商业化和流动人口中上阶层的社会流动预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来流动人口社会流动预期的达成 ● 作为非国家主导的“自发市民化”进程的具体表征
	无家可归、流浪和城市公用地占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中国低度无家可归现象的四个支柱性条件全都发生了不利转向:乡村地权转移制度的深化;城市物业价值的排斥性意涵;接纳型文化义务的消减;社会救助制度的异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家可归作为一种自主选择的生活方式 ● 公用地占用作为表征空间不平等符号标记

参考文献

- 王春光:《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社会认同与城乡融合的关系》,《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3期。
- 李培林:《流动民工的社会网络和社会地位》,《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4期。
- 周明宝:《城市滞留型青年农民工的文化适应与身份认同》,《社会》2004年第5期。
- 李强:《当前我国城市化和流动人口的几个理论问题》,《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
- 李强:《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社会社会科学》2003年第1期。
- 刘能:《重返空间社会学:继承费孝通先生的学术遗产》,《学海》2014年第4期。
- 王汉生、刘世定、孙立平、项飏,浙江村:《中国农民进入城市的一种独特方式》,《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1期。
- 周晓虹:《流动与城市体验对中国农民现代性的影响:北京浙江村与温州一个农村社区的考察》,《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5期。
- 项飏:《跨越边界的社区: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版。
- 李强、唐壮:《城市农民工与城市中的非正规就业》,《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6期。
- 翟学伟:《社会流动与关系信任:也论关系强度与农民工的求职策略》,《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1期。
- 杨善华、朱伟志:《手机:全球化背景下的“主动”选择——珠三角地区农民工手机消费的文化 and 心态解读》,《广东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
- 邓智平、黄卓宁:《融入城市的仪式:麦当劳消费对青年民工的意义》,《青年探索》2006年第5期。
- 杨嫚:《消费与身份构建:一项关于武汉新生代农民工手机使用的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2011年第6期。
- 高梦媛、郑欣:《文化自觉:从娱乐消费看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适应——基于长三角地区外来务工人员的考察》,《中国青年研究》2013年第7期。
- 任焰、潘毅:《宿舍劳动体制:劳动控制与抗争的另类空间》,《开放时代》2006年第3期。
- 潘毅、卢晖临、张慧鹏:《大工地:建筑业农民工的生存图景》,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 洪婧如:《建筑业流动劳工的社会空间、人际传播与关系重构:对北京地铁某线建筑工地的调查》,《新闻大学》2014年第1期。
- 吴维平、王汉生:《寄居大都市:京沪两地流动人口住房现状分析》,《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3期。
- 江立华、谷玉良:《居住空间类型与农民工的城市融合途径——基于空间视角的探讨》,《社会科学研究》2013年第6期。
- 王毅杰:《流动农民留城定居意愿影响因素分析》,《江苏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
- 王春兰、丁金宏:《流动人口城市居留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南方人口》2007年第1期。
- 狄雷、刘能:《流动人口聚居区形成过程的社会学考察》,《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3年第

1 期。

唐灿、冯小双：《“河南村”流动农民的分化》，《社会学研究》2000 年第 4 期。

王汉生、杨圣敏：《大城市中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聚居区的形成与演变：北京新疆村调查之二》，《西北民族研究》2008 年第 3 期。

刘梦琴：《石牌流动人口聚居区研究——兼与北京“浙江村”比较》，《市场与人口分析》2000 年第 5 期。

孙中锋：《流动人口聚居区的形成机制及其社会特质研究》，《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1 期。

廉思：《蚁族——大学毕业生聚居村实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张惠强：《工人网络与工厂治理——基于南中国服装制造业的研究》，北京大学 2010 年社会学系硕士论文。

李蔚：《同一个屋檐下：北京城乡结合部外来租户居住空间的社会学考察——以沙村为例的个案研究》，北京大学 2009 年社会学系硕士论文。

贾哈琳：《广厦之下——北京地下室居住空间的社会学考察》，北京大学 2015 年社会学系本科论文。

（第一作者为上海市委党校社会学科研部讲师，第二作者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